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员管理规定

宣贯材料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25年5月13日发布

1 / 11

← 上一页

1 / 11

下一页 →

目录

1

制定背景与目的

2

审核员资格管理

3

培训与考试

4

注册管理

5

考核管理

6

审核员职责

7

过渡与施行

2 / 11

← 上一页

2 / 11

下一页 →



制定背景与目的

目的：加强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管理，建设公正、廉洁的审核队伍，促进审核工作规范、有效，不断提高审核质量。

依据：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》
- 相关国际公约

主管机关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全国审核员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。

适用范围：

本规定所称审核员是指取得相应审核员资格，从事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外部审核工作的人员。

审核员管理目标

公正廉洁	95%
规范有效	90%
质量提升	92%
队伍建设	88%

审核员资格管理

普通审核员资格

- 初次申请年龄未满55周岁，身体健康
-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
-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或管理级适任证书
- 不少于2年船员培训或海事管理工作经历
- 通过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
- 参加1次以上外部审核见习且考核合格
- 经年度注册有效

高级审核员资格

- 初次申请年龄未满58周岁，身体健康
-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级别职位
- 具备普通审核员资格
- 不少于4次审核经历且担任过审核组秘书
- 通过高级审核员资格培训
- 经年度注册有效

资格豁免条件

- 普通审核员连续两年考核优秀：免除高级审核员申请条件中的审核经历要求
- 被评选为直属海事系统高端专家人才或获得省部级荣誉：免除高级审核员申请条件中的学历和审核经历要求

4 / 11

← 上一页

4 / 11

下一页 →



培训与考试

培训类型：

- 资格培训（普通/高级）
- 知识更新培训

培训组织：

- 高级审核员培训：海事局组织实施
- 普通审核员培训：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
- 知识更新培训：所属审核机构或其委托机构组织实施

培训要求：

- 法规变化当年必须组织知识更新培训
- 审核员每三年参加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24学时

培训学时要求

普通审核员资格培训

40学时

高级审核员资格培训4学时

知识更新
24学时/3年
培训

5 / 11

← 上一页

5 / 11

下一页 →

注册管理

注册制度：年度注册制度

注册条件：

- 未满70周岁
-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
- 满足知识更新培训要求
- 三年内至少参加1次审核活动

注册流程：

1. 海事管理机构每年12月31日前统计辖区审核员信息
2. 填写《审核员注册信息表》报海事局
3. 海事局更新注册名单

未注册处理：

- 证书临时封存
- 重新培训考试合格或参加1次见习合格可重新注册

年度注册流程

1. 信息统计（12月）
2. 填报注册信息表
3. 海事局更新名单

6 / 11

← 上一页

6 / 11

下一页 →

考核管理

考核制度

- 单次考核：每次审核后进行
- 年度考核：由所属审核机构组织实施
- 考核结果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
- 优秀比例：不超过辖区审核员人数的10%

优秀审核员条件

- 按计划完成审核任务，无质量问题
- 年度内参加审核活动1次及以上
- 年度内至少有1次单次考核为优秀
- 发现重大不符合项可直接评优

不合格情形

-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派2次及以上
- 未按计划完成任务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
- 违反审核程序造成不良影响
- 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
- 以权谋私、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

审核员职责

普通审核员

- 服从调派，做好审核准备
- 遵守审核规定，维护工作信誉
- 阐明审核内容和方法
- 公正进行审核
- 提出不符合项或改进建议
- 编制审核文件并确保保密
- 服从审核组长指挥

审核组长

- 领导审核实施，安排审核过程
- 统筹协调与被审核单位沟通
- 宣布审核纪律、计划和结果
- 监督考核其他审核员
- 确定不符合项报告和建议项
- 主持编制审核报告
- 对最终审核结果负责

审核组秘书

- 准备审核工作文件
- 与被审核方沟通协调
- 编制审核计划
- 准备会议材料
- 主持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
- 编制建议项清单和不符合项分布表
- 整理审核资料

8 / 11

← 上一页

8 / 11

下一页 →



证书编号规则

证书编号结构：

PW/GW + 年份 + 审核机构代码 + 三位流水号

- PW：代表普通审核员
- GW：代表高级审核员
- 年份：培训申请年份
- 审核机构代码：所属审核机构代码
- 三位流水号：顺序编号

示例：

PW2025BJ001



审核员电子证书

统一编号管理
全国通用
动态更新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

9 / 11

← 上一页

9 / 11

下一页 →

过渡期安排：

已取得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证书的人员，满足年龄要求（未满70周岁）可直接换发新证，视同初次获得本规定相应证书。

施行日期：

自印发之日起施行

废止文件：

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、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海船员〔2012〕17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- 审核员资格培训大纲
- 审核员资格培训申请表
- 审核员注册信息表
- 审核员工作登记与考核表



关键时间节点

2025年5月13日 - 规定发布
2025年5月13日 - 正式施行
2025年12月31日前 - 完成首次年度注册

及时组织宣贯培训

10 / 11

← 上一页

10 / 11

下一页 →



总结

规范审核员管理 提升审核工作质量

新规核心要点

- 明确普通/高级审核员资格条件
- 建立培训、考试、发证统一体系
- 实施年度注册管理制度
- 完善单次+年度考核机制
- 细化各类审核员职责分工
- 统一证书编号规则

11 / 11

← 上一页

11 / 11

下一页 →



总结

规范审核员管理 提升审核工作质量

11 / 11

下一步工作要求

-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学习宣贯
- 按要求开展审核员培训工作
- 做好现有审核员换证工作
- 完善审核员技术档案管理
- 严格执行年度注册制度
- 规范审核员考核流程

← 上一页

11 / 11

下一页 →